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7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53,210,267股股份約18.08%；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53,210,267股股份約15.31% (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2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5.3%；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港元折讓約7.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72,0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 70,000,000 港元，其中約 50,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於中國開封市的物業發展項目及餘額約 20,000,000 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配售協議可能於完成前由配售代理酌情予以終止。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 2.5% 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 之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72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53,210,267股股份約18.08%；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53,210,267股股份約15.31%（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2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5.3%；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港元折讓約7.7%。

配售事項項下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10,642,053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及取消，而配售協議的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發生下列事件，可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之國民、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有損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於過往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按其合理的認為，可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本公告「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的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取消，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各方作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i)物業發展及投資；(ii)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及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iii)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提供相關安裝和維修服務以及買賣各種花崗岩及大理石製品、石板以及建築市場用品。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70,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於中國開封市的物業發展項目及餘額約20,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締造良機，得以增加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謝文盛 (附註 1)	279,064,400	50.44	279,064,400	42.72
陳火法 (附註 2)	115,799,160	20.93	115,799,160	17.73
董事：				
王京寧	14,839,600	2.68	14,839,600	2.27
盧全章	100,000	0.02	100,000	0.02
何鍾泰	485,000	0.09	485,000	0.07
蕭文波	300,000	0.05	300,000	0.05
謝維業	1,600,000	0.29	1,600,000	0.2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 3)	—	—	100,000,000	15.31
其他	141,022,107	25.50	141,022,107	21.59
總計	553,210,267	100.00	653,210,267	100.00

附註：

- 謝文盛(「謝先生」)為本公司279,064,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即謝先生持有45,774,400股股份擁有的個人權益及由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持有233,29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的總額)。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Sparta Assets為一間由彼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謝先生被視為於Sparta Assets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火法(「陳先生」)為本公司115,799,1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即由Grand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Granda」)持有的公司權益)。Grand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Granda為一間由彼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Granda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假設於完成前再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於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前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透過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提出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2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其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公告」	指	自刊發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告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謝維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承基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蕭錦秋先生。